

稅務新聞 110-0924

- 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 二、買賣未依公司法簽證之股票，非屬證交稅課稅範圍。
- 三、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遞延費用。
- 四、營業人銷售業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時，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除發行或私募公司屬設立未滿 5 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外，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所進一步指出，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倘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改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其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 11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上揭規定，納稅義務人務必主動申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之所得或損失，並檢附買賣契約書及收、付款紀錄和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供核，以免因漏報或短報該項所得而遭補稅或裁罰。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林明生

聯絡電話：(04) 23051116 轉 227

更新日期：110-09-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買賣未依公司法簽證之股票，非屬證交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須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若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完成法定發行手續，所掣發之股票，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範之有價證券；投資人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股票之交易，係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該局提醒，投資人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時，應先向發行公司確認股票是否已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如已依規定簽證發行，則買賣時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若未依規定簽證發行，則買賣時毋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但買賣價格高於出資額時，超過部分則為財產交易所得，個人股東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入其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如有任何疑問，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110-09-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遞延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則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計算損益。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於當年度以貸款購置一筆土地，帳列待售投資性商品，截至 108 年底仍未出售，惟購置該筆土地之借款利息 28 萬餘元列報當期利息費用，該局乃依前開查核準則規定，核定調減利息費用 28 萬餘元，同額轉列為遞延費用，俟該筆土地出售時作為費用，以計算處分土地損益。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購置土地用於投資之情形，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需注意當年度土地借款利息是否應列為遞延費用項目，以免錯計損益影響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00

撰稿人：孫培芄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32

更新日期：110-09-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營業人銷售業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時，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業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時，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銷售未經加工或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免課徵營業稅。惟該產物及副產物業經加工程序，已變更其原始性質，則非屬「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之免稅貨物範圍，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超市銷售未經加工之生鮮玉米，係屬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之農產物，銷售時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惟將玉米煮熟並以真空包裝，或將玉米粒裹上奶油，經過加熱、爆開，加入焦糖、食鹽等調味料製成爆米花等，既經加工處理，其於銷售時均應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之產品如屬已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時，應留意勿將應稅統一發票誤開為免稅統一發票，倘因此構成漏稅，除應補稅外還會受罰，不得不慎。

（聯絡人：審查四科刻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110-09-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